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

以“公开招考”方式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育考试院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关于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要求，结合 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公开招考考试的实际情况，就“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马学院马骨干”）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1. 外语成绩：英语不低于 60 分，小语种不低于 60 分；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基础课）不低于 60 分；
3. 专业课不低于 60 分。

二、择优进入复试办法

1. 进入复试的考生须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上线生源充足的专业应进行差额复试，依据“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分类型分类别招生计划调整表”（附件 1），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200%择优确定进入复试人员名单；

3. 择优排序原则：

- （1）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 （2）初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照专业课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三、进入复试人员名单

“复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网“博士招生”→“招生信息”→“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查看。

四、复试考核安排

复试考核含外语面试和专业面试。

1. 复试考核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31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进入复试考核人员关注并及时查看“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

2. 复试考核形式:线下现场集中复试考核

3. 复试考核地点: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良乡校区),具体考场安排另行通知,请进入复试考核人员关注并及时查看“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

4. 外语分组面试和专业分组面试:具体分组面试安排另行通知,请进入复试考核人员关注并及时查看“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

五、复试考核办法

(一) 复试考核资格审查

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须在复试前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纸质版原件和彩色电子版(附件 3, 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填写完成并加盖公章后(非电子章),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的纸质版原章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为电子版,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政审表”。定向和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本

人所在单位出具材料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政治审查注意事项：①政审表中“工作单位名称或档案所在单位名称”应与考生报名库中所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②政审表中所盖的公章应与“工作单位名称”一致；非定向非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考生由本人存档单位出具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定向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考生由就读学校的组织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出具材料）。

2. 《调剂承诺书》的**电子版**（详见附件 4，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并手写签署本人姓名后，进行扫描或拍照为电子版）。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设想和研究计划**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取得的成就、研究兴趣、未来研究构想等，6000-8000 字为宜。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研究设想”）；

4. 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学位论文初稿或论文摘要和目录等，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且没有学位论文的考生需提交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硕士学位论文”）；

5. 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彩色电子版**（含已取得证书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在提交学位证书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硕士学位/学历证书/认证书”）；

6.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彩色电子版**（将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扫描或拍照成电子版，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身份证”）；

7. 公开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和其他科研成果证明等材料的**彩色电子版**（各类成果仅提供最具代表性的 1-2 份，

学术论文提供刊登载体的封面和文章内页，专著提供版权页、目录和摘要，将所有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学术成果”）；

（二）提交材料注意事项：

1. 上述材料均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须 5 月 21 日前发送至马学院邮箱：mggszs@ucass.edu.cn（发送邮件时，须将邮件发送人名称更改为考生本人姓名），纸质版通过顺丰速运须 5 月 24 日前邮寄送至马学院。

寄送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马骨干博士办公室（南综楼 201 室），马老师收，邮编 102488。

2. 考生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如实向“马学院马骨干”办公室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复试考核资格，责任由考生承担。

3. 考生须将上述材料按各自要求和材料顺序（即材料序号顺序）逐一准备好并用抽杆文件夹固定，或使用大小合适的长尾夹在材料左侧夹好，装入复试考核材料袋内，确认材料齐全后再寄（送）。请不要使用订书钉装订成册，不要单篇邮寄。

4. 复试考核材料袋上须注明：“2026 年马骨干复试考核——公开招考、考生姓名、报考专业”等内容。若因内容填写不完整，导致材料在派送过程中丢失或未按时送达导致无法参加复试考核的，责任由考生承担。

5. 材料接收方式：方式一：邮寄方式仅接受顺丰速运邮寄至社科大马学院马骨干办公室，邮寄时间以寄达时间为准，不以受理时间为

准，逾期者视为无效报名。如因使用其他快递导致报名材料无法按时送达、丢失、退回等情况导致无法参加考试或考核的，责任由考生承担。方式二：自行委托社科大校内人员转送的，转送过程中若造成材料丢失或未按时送达导致无法参加考试或考核的，责任由考生承担。方式三：仅限社科大本校考生亲自送达。

6. 由于寄送材料较多，不接受如同城速递、闪送或其他一对一快递寄送服务。若因选择一对一方式寄送导致快递退回或丢失或办公室未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到复试考核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 由于寄送材料较多，不接受快递送达查询；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换、退回。

8. 所提交材料未能符合要求的考生，有义务提供相关补充证明材料。如有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复试考核内容

包含对考生外国语及专业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面试时间 25 分钟，采取“线下现场集中复试考核”的形式进行。

1. 外语面试

外语综合能力面试含口语和听力。

2. 专业面试

专业面试由专业复试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参考考生提交的材料，评审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四）成绩的评定及计算

1. 复试考核面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国语面试成绩满分为 50 分，专业面试成绩满分为 250 分；面试总成绩合格线为 180 分，外国语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30 分，专业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150 分，未达合格线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满分 300 分）和复试成绩（满分 300 分）之和。

3. 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同专业同类型同类别的考生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六、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招生计划内的人员名单确定：各项成绩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的考生，根据 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分类型分类别招生计划调整表”，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情况，确定各专业各类型各类别计划内的人员名单。

2. 体检：按照社科大招生办相关要求，进入计划内的考生须到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未进行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或经查实在体检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承担。体检表和体检具体要求另行通知，请相关人员关注并及时查看“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

3. “‘马骨干’定向就业培养博士生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按照社科大招生办相关要求，进入计划内的“定向”考生须按要求提交“协议书”，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协议书”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承担。“协议书”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请相关人员关注并及时查看“2026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

4. 同时满足上述 1-3 要求的定向考生拟录取；同时满足上述 1-2 要求的非定向考生拟录取。

七、监督和复议以及监督电话和考生接待电话、邮箱

1. 复试考核面试工作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下进行，考生如对复试考核面试结果有异议，须于复试考核面试结束后一周内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委员会进行申诉。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收攻读 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1360219。

3. 考生接待电话、邮箱：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电话：010-81360773/96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箱：mgsbszs@ucass.edu.cn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1360224

八、其他

1. 考生提交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名复试录取阶段的各项材料）的审查工作，将贯穿“博士招生考试”的全过程。不论何时，凡因考生提供虚假信息、瞒报、错报，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学术不端、违背专业伦理、缺乏诚信、作弊等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报考、复试考核、录取及入学资格等），

均由考生本人承担。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工作和学习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学习深造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2. 考生有义务及时关注并仔细阅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当年发布的招考信息（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网“博士招生”→“招生信息”→“2026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查看）。因考生个人原因（如没及时查看或没注意或没看清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 阅读和签署《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考生行为规范》（附件5）。

为规范线下现场集中复试考核秩序、严肃考风考纪，本方案附件《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考生行为规范》作为本次复试考核统一遵守依据，不再组织考生逐一单独签署。凡已取得复试考核资格、按时到场参加本次线下复试考核的考生，均视同本人已完整逐条阅读、充分理解并自愿承诺严格遵守行为规范全部条款，视为自动完成签署及诚信承诺，自愿接受违规相关处理规定，须全程严格遵照执行。

(2) 阅读知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3. 不跨专业调剂录取。

4.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11号

邮寄部门：马骨干招生办公室（南综合楼 201 室）

邮 编：102488

联 系 人：马老师

5. 考生应自行妥善处理与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间的关系，因单位不配合，造成不能完成报名、考试、录取、报到等后果的，需由考生自行处理，学院不介入；考生虚报、瞒报引发与单位间矛盾纠纷造成不能完成报名、考试、录取、报到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学院不介入。

6.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社科大以及马学院马骨干当年招生简章相关政策执行。

7. 在当年博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如果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社科大和社科大马学院将做相应调整。

8. 本方案内容由社科大马学院负责解释说明。

附件:1. 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分类型分类别招生计划调整表

2. 202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以“公开招考”方式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进入复试人员名单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4. 调剂承诺书

5.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考生行为规范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与就业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人员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考生编号	(参见准考证)		报考学院名称	马克思主义学院			
报考专业名称	(参见当年招生目录)		报考研究方向名称	(参见当年招生目录)			
工作单位名称或档案所在单位名称							
政治思想情况评定:							
须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或档案所在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件 4:

调剂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考生编号：_____，现报考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本人自愿参加本专业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现就专业内调剂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清楚在复试考核阶段，复试考核专家组将综合考虑专业招生计划、研究方向适配度、培养资源配置等综合因素，并结合本专业考生在复试考核中的整体表现以及考生的专业学术背景等情况，对考生进行本专业范围内导师及研究方向的调剂安排。

2. 本人自愿签署本调剂承诺书，同意本专业复试考核专家对本人进行本专业范围内导师及研究方向的调剂安排。

3. 本人承诺认可复试考核专家组作出的专业内调剂决议，调剂方案确定后，本人自愿遵从录取调剂安排，无异议且不申请变更调剂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手写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考生行为规范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线下现场复试考核工作，维护复试考核公平、公正、公开的考试秩序，严肃考风考纪，保障复试考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本人作为参加本次复试考核考生，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行为规范全部条款，自愿严格遵守，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身份核验与入场规范

1. 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复试考核场地，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身份核验、证件查验、安全检查等流程，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依规入场，不迟到、不早退。

2. 入场后严格遵守场地管理要求，按指定区域等候、就座，不得随意走动、串场、逗留无关区域，自觉维护复试考核现场秩序。

二、考场纪律与物品管理

1. 复试考核期间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录音笔、摄像设备等具有通讯、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核区域，所有违禁设备须按要求统一存放、封存。

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私自对复试过程、考核试题、专家提问、现场资料进行录音、录像、截屏、记录，不私自留存复试考核相关材料。

3. 全程服从复试考核专家组及考务工作人员管理、调度，礼貌应答、规范言行，不得顶撞、干扰工作人员履职，不得无故中断复试考核流程。

三、应试言行与礼仪规范

1. 本人着装整洁得体、仪表端庄，恪守学术礼仪，面试过程文明应答、逻辑清晰，客观如实展示个人学术能力与综合素养。

2. 复试考核期间保持安静，禁止喧哗、交头接耳、暗示传信等行为，不得与其他考生私下交流复试相关考核内容。

3. 尊重复试考核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私下沟通、打探考核评分、调剂结果，不存在托关系、打招呼等违规诉求行为。

四、诚信考核与材料规范

1. 本人保证本次复试考核提交的学历材料、科研成果、证明文件等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无伪造、篡改、隐瞒、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

2. 考核作答、学术陈述内容均为本人真实观点，不存在抄袭、剽窃、虚假编造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保密义务与信息管理

1. 本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复试考核全部结束前，严禁以口头、文字、网络等任何形式泄露、传播复试试题、考核流程、专家提问等涉密内容。

2. 严禁在社交平台、网络渠道发布、转载本次复试考核相关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不向培训机构、他人传播复试考核涉密信息。

六、违规处理与责任认定

1. 本人明确知晓本次复试考核全程留存音视频记录，自愿接受全程监督。若违反本行为规范任一条款，自愿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接受处理。

2. 凡存在违纪、作弊、学术不端、扰乱考场秩序等违规行为，本人自愿接受取消复试考核成绩、取消录取资格、作废报考档案等处置，自行承担全部违规后果。

承诺人：_____